

財團法人萬海航運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當我們同在醫起】

大專院校醫療社團服務甄選補助申請辦法

民國 107 年 10 月 5 日修訂

民國 109 年 09 月 23 日修訂

民國 114 年 10 月 2 日修訂

民國 115 年 2 月 5 日修訂

一、實施目的與宗旨：

本會為落實偏遠地區民眾照護工作，鼓勵各大專院校學生社團自組團隊前往醫療資源缺乏地區辦理社區慈善公益服務性質活動，藉此提升醫療資源缺乏地區之醫衛交流與服務量能並提供偏鄉民眾正確醫療衛教知識與弱勢族群之社會福利，特依據本會捐助及組織章程訂定本辦法。

二、實施對象：

1. 全國大專校院正式登記成立之社團或學生自治組織，須由當屆社長、會長或服務隊總召作為主要提案代表人向本會提出申請。
2. 恕不接受個人、公關單位、表演團體等營利單位與其他單位策略合作提案補助申請。

三、實施期程：

1. 受理申請：

暑期服務隊提案，請於每年 3 月 1 日至 5 月 1 日前提出申請。

寒期服務隊提案，請於每年 9 月 1 日至 11 月 1 日前提出申請。

2. 甄選補助：

(1) 書面評選：由評審委員進行評選，將通知是否符合申請資格進入線上評選

(2) 線上簡報評選：1 位代表簡報約 5-10 分鐘，簡報內容應包含服務隊規劃之目的、服務內容、預計行程說明等。

➤ 暑期服務隊，預計於每年 5 月 10 日至 5 月 20 日進行。

➤ 寒期服務隊，預計於每年 11 月 10 日至 11 月 20 日進行。

(3) 結果公告：依據服務計劃進行評選並以公文及萬海慈善官網公告評估結果。

3. 執行及核銷：提案代表人需於服務隊結束後兩個月內提交結案文件。

四、補助項目：

1. 補助大專院校醫療社團執行義診等醫療相關公益服務活動衍生之經費。
2. 服務對象應為國內偏鄉、山地、離島等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公告之醫療資源不足地區(詳請參閱附件一)之低收入戶、老人、身心障礙者、兒童。
3. 服務計劃需於寒、暑假期間執行，實際服務天數達 3 天(含)以上，計畫內容必須包含提供上述服務對象之義診服務、家訪診療、健康檢查與篩檢等，提供偏鄉民眾正確醫療衛教知識之社會福利服務，並應達整體出隊時長佔比 30% 以上。

五、補助原則：

1. 將依據服務計畫所能產生之量能、服務項目運用醫事相關專業人員之比例、對偏遠地區居民醫療所能提升之助益、外部資源結合及經費概估之合理性、同一服務隊於本專案結案配合程度等進行量度評比。
2. 本會每學期提撥 30 萬元預算，依特優 5 萬元、優選 3 萬元、佳作 2 萬元，為原則分級進行補助。

五、申請文件：

1. 提案學校紙本公文。
2. 【當我們同在醫起】大專院校醫療社團服務甄選補助申請表。
3. 【當我們同在醫起】大專院校醫療社團服務甄選補助服務計劃提案。
4. 服務隊前 1~2 次執行成果報告(含收支表)。
5. 其他補充資料 如:提案社團簡介、成立時間、社團服務項目等。
6. 收件方式：1~4 點為必要文件
(紙本公文)104 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136 號 10 樓萬海航運慈善基金會。
(電子檔案)E-mail:charity_event@wanhai.com，主旨：【當我們同在醫起】學校名稱-服務隊。

六、申請方式：

1. 由醫療服務隊提案代表人向本會提交申請文件。
2. 提案代表人請詳實填寫申請表之內容，其他相關證明或文件亦需備齊，若有不實或是文件未齊全，將不予補助。
3. 上述提案資料通過補助之單位，將由本基金會承辦人進行後續提案執行追蹤，未通過評估之單位將以口頭通知，如未通過評估將不做退件處置，並將由本基金會保存 3 年後統一銷毀，如需退件請另行告知並自付郵資。

七、補助配合事項：

1. 審核結果由本會承辦人員發函至學校與提案代表人，申請單位需回函提供存摺封面影本或相關書面資料辦理撥款，獲得補助款後於 10 個工作日內開立收款收據予本會，所獲得之補助款，需專款專用。
2. 獲補助之服務隊應同意活動期間本會人員訪視及採訪，並協助相關紀錄拍攝工作。
3. 獲補助之服務隊應同意活動期間於現場懸掛本會布條並發放本會文宣品給服務對象。
4. 醫療服務隊提案代表人服務計劃結束後配合實施期程向本會提交結案文件。

八、補助核發：

- 1、請申請單位提供存摺封面影本或相關書面資料。
- 2、本會於收到申請單位捐款收據後，以匯款方式撥付補助款。

九、結案文件：

1. 【當我們同在醫起】大專院校醫療社團服務甄選補助結案說明表。
2. 醫療社團服務隊成果報告。

3. 醫療社團服務隊服務照片 6 張以上。
4. 醫療社團服務隊隊員心得回饋。
5. 結案報告逾期繳交、資料不完整將影響下一屆服務隊評比。

十、附則：

- 1、提案單位申請時需詳實確認提案可執行，本會並保留對有關提案之最終同意權與額度決定權。
- 2、補助核發後，若因故需更改活動執行地點、時間，申請單位應主動告知，本會有權決定補助維持與否。
- 3、本會保留審核與訪查提案之權力，提案單位不得隱瞞或拒絕訪查，**若有謊報詐騙情事者，或提案未如期舉辦且未主動告知本會者，本會除追回補助款項外，亦將保留法律追訴權。**
- 4、本會得隨時評估、變更或終止經費提供，以防提案單位非提案中不合理執行或提案經費任意轉換使用。
- 5、為使社會資源妥善運用及宣導，本會得使用提案有關資料進行會務推展工作。
- 6、本會得視情況修正或終止本辦法，本辦法經董事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或終止時亦同。

萬海慈善基金會【當我們同在醫起】大專院校醫療社團建議服務之國內鄉鎮

新北市	石碇區、平溪區、貢寮區、石門區、坪林區、萬里區、三峽區、雙溪區 三芝區、烏來區、八里區、金山區
基隆市	七堵區
宜蘭縣	壯圍鄉、三星鄉、頭城鎮、冬山鄉、五結鄉、礁溪鄉、蘇澳鎮、大同鄉 南澳鄉、員山鄉
桃園市	復興區、觀音區、新屋區
新竹縣	芎林鄉、峨眉鄉、橫山鄉、尖石鄉、五峰鄉、寶山鄉、北埔鄉、新埔鎮。
苗栗縣	三灣鄉、獅潭鄉、西湖鄉、南庄鄉、泰安鄉、頭屋鄉、造橋鄉、卓蘭鎮、 公館鄉、銅鑼鄉
台中市	大安區、新社區、石岡區、和平區、外埔區
彰化縣	竹塘鄉、埤頭鄉、芳苑鄉、福興鄉、大城鄉、二水鄉、社頭鄉、埔鹽鄉、 田尾鄉、線西鄉、大村鄉、芬園鄉、永靖鄉、溪州鄉、伸港鄉
南投縣	魚池鄉、中寮鄉、鹿谷鄉、仁愛鄉、信義鄉、國姓鄉、名間鄉、集集鎮
雲林縣	古坑鄉、二崙鄉、東勢鄉、水林鄉、崙背鄉、褒忠鄉、四湖鄉、口湖鄉 元長鄉、大埤鄉、莿桐鄉、林內鄉、台西鄉、麥寮鄉、土庫鎮
嘉義縣	布袋鎮、溪口鄉、鹿草鄉、番路鄉、六腳鄉、東石鄉、梅山鄉、竹崎鄉 大埔鄉、阿里山鄉、義竹鄉、新港鄉、水上鄉、中埔鄉、大林鎮
台南市	東山區、後壁區、西港區、關廟區、左鎮區、龍崎區、南化區、七股區 北門區、山上區、將軍區、下營區、學甲區、官田區、大內區、鹽水區、 玉井區、楠西區、柳營區、六甲區、安定區
高雄市	田寮區、內門區、茂林區、桃源區、那瑪夏區、甲仙區、永安區、六龜 區、旗山區、杉林區、彌陀區、湖內區
屏東縣	竹田鄉、枋山鄉、滿州鄉、崁頂鄉、三地門鄉、霧台鄉、瑪家鄉、泰武鄉 春日鄉、獅子鄉、牡丹鄉、新園鄉、九如鄉、車城鄉、南州鄉、新埤鄉、 琉球鄉、鹽埔鄉、佳冬鄉、林邊鄉、萬巒鄉、內埔鄉、高樹鄉、恆春鎮、 麟洛鄉、長治鄉、
台東縣	卑南鄉、大武鄉、太麻里鄉、東河鄉、長濱鄉、鹿野鄉、成功鎮、關山鎮 延平鄉、海端鄉、蘭嶼鄉、池上鄉、綠島鄉、達仁鄉、金峰鄉
花蓮縣	鳳林鎮、光復鄉、壽豐鄉、富里鄉、瑞穗鄉、萬榮鄉、卓溪鄉、秀林鄉 吉安鄉、玉里鎮、新城鄉、豐濱鄉
澎湖縣	望安鄉、七美鄉、白沙鄉、西嶼鄉、湖西鄉、馬公市(虎井/桶盤)
金門縣	烈嶼鄉、烏坵鄉、金沙鎮、金寧鄉
連江縣	南竿鄉、北竿鄉、莒光鄉、東引鄉

- 資料來源：參考 115 年度全民健康保險西醫、中醫、牙醫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方案實施之鄉鎮。
- 實施期間：11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補助申請。